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江姮姬  
電話：(02)77365726  
Email：heng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701226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70720新增社群召集人講師名單(107012260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107年度教師專業學習  
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」增辦場次完訓名單（附件）乙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07年7月19日北市大教院字第10731880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講師名單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二類，其中必修科目含（一）理念（二）規劃與經營（三）成果分析與分享，計三科，請據此名單優先聘用擔任講師，另選修科目名單係供參考。
- 三、本名單同時公布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台（網址：<https://atepd.moe.gov.tw>），供辦理研習之參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研究團隊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研究團隊)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